

為什麼“占中”活動注定失敗？

香港“佔中”活動已整整兩周。無論還有多少示威者堅持違法霸佔公共道路，也無論組織者還有多少個“下一步”和“新一輪”，都已不再重要。以21名美國參議員呼籲美國政府公開支持“佔中”為標誌，這場運動的失敗，現在即可提前宣佈了。

失敗的原因，原本是事先就注定的，這一點策劃者自己也很清楚，所以從一開始他們就沒有志在必得的氣勢。但他們還是決定賭一把，先把事情鬧起來再說，因為可以將微小的成功希望寄託在北京和特區政府應對失措上。可惜的是，一廂情願的結果並沒有出現，兩週來，政府和警方沉着冷靜的處理措施，沒有給策劃者提供將事態升級的藉口，挫敗了他們的隱秘企圖。而當幕後老闆美國人不得不走上前台，作一番靠陳詞濶論強詞奪理的表態，正好說明活動策劃腳本翻到最後一頁了，再沒有更多了。

雖然也曾轟轟烈烈，甚至貌似勝利，但終歸還是失敗。10月10日香港立法會內務委員會通過決議，將全面調查“佔中”背後的組織策劃、資金來源，以及其所引起的公共秩序和安全等問題。法律和秩序開始收復失地，重奪勝利。

為什麼“佔中”活動注定失敗？歸納起來，根本原因有以下三點：

九月的最後一個週末，香港震驚了世界，人頭洶湧煙霧瀰漫的街頭動亂畫面，一夜之間就傳遍了全球。

這還是我們海外華人所熟悉的那個香港嗎？那個在我們往返旅行時常常逗留經過，始終帶給我們溫馨、愉悅乃至幾多感動的“東方之珠”嗎？一直以來以“動感之都”聞名的香港竟成了“動亂之都”，好似那些“失敗國家”中危機重重的衰落城市！

為什麼會走到這一步？誰在故意搞亂香港？香港大亂到底符合誰的利益？

回想當年“九七回歸”，全球華人百感交集，近代以來的屈辱歷史宣告結束，中華民族的復興之路從此啟程。而之所以能有這個偉大的歷史時刻，正是歸功於“一國兩制”這個偉大的政治設計，靠著京港兩地的共同努力，中華民族終於百年夢圓，順利實現了主權的和平回收和香港的完整回歸。

作為海外華人，我們親眼目睹了這一切，同時也見證了回歸17年來，中國中央政府信守回歸承諾、嚴格執行“一國兩制”方針的所作所為。

在我們看來，17年來，中央政府在政治上的信用是無可指摘的。不僅沒有強行推進任何有損“兩制”的事情，甚至在“23條立法”、“國民教育科”等原本屬於“一國”框架內的事項上，還做出了巨大的讓步。

而在經濟上的惠港政策，更是一項一項有目共睹。財政上的免稅、發展上的扶持、民生上的關照、貿易和旅遊上的開放……不僅不像有些人宣稱的中央政府與大財團共同壓榨香港，反而常常令人覺得香港在國家中的地位太過特殊，得到的照顧太多。

但反觀香港方面，很多事卻越來越讓人看不懂。自從港英政府換成了特區政府，一些港人就像是那種帶劣根性的孩子，見到家長換了覺得有機可乘，立刻耍起了無賴：明明是以前沒地位現在有地位，偏要反說現在是暴政；明明是以前沒權利現在有權利，偏要反說現在是專制。150年的英國統治從來沒有過普選，現在終於開始實行普選，卻偏要甩開基本法，甩開“一國兩制”，另搞一套自認為的“國際標準”直接選舉。明知中央反對，卻不積極推進協商，反倒立刻向英國這個從未給過港人半點民主的前宗主國求援！

更有甚者，一邊享受著來自內地的經濟支援和民生惠顧，一邊用極惡毒的語言謾罵內地人；一邊依賴著日益強大的祖國帶來的種種優勢，一邊以越來越公開的方式倡言港獨。而所有這些不仁不義、寡廉鮮恥的劣行，甚至一些公開的賣國叛國的罪行，竟還以西方民主為掩護，拿個人自由做盾牌！其醜陋面目，哪還有半點老一輩愛國港人的覺悟和風範！

今年以來，激進運動愈演愈烈，“公投”、“占中”等違法行動頻頻上演。特別是在8月31日中國人大常委會做出關於香港政改的決定之後，儘管北京一再釋放善意，勸導泛民派保持在基本法框架內進行對話談判，但激進泛民派似乎早已拿定主意要退出民主政治軌道。一方面高調宣稱要否決方案，並抵制下一步的政改諮詢，另一方面開始緊鑼密鼓為學生罷課、市民“占中”做準備。

令人痛心的是，事態果然朝著越來越激進的方向發展了下去。當幕後策劃者終於擺出了激進運動的經典“陣型”——讓青年學生打頭陣挑起事端、然後再藉口當局暴力鎮壓發起更加暴烈的政治行動——所有人都明白了：什麼民主、法治、普選、自主，統統都是藉口，反對派的真正企圖，就是港版顏色革命，就是通過搞亂香港亂中奪權！

九月的最後一個週末，是香港政局的轉捩點。從反對派公開煽動學生衝擊政府總部、公開啟動違法的“占中”行動開始，人們已不再對他們抱有任何幻想了。用違法的方式追求法治，以

第一、“佔中”反民主。

正如組織者自己所定義的，“佔中”屬於一場社會運動。但社會運動並不一定是民主或民主化運動，反倒常常表現為反民主運動，這一點早已是理論界的一個共識。例如，美國著名政治科學家查爾斯·蒂利教授曾這樣論述這個問題：“……社會運動並非必然地擁護或推動民主。運動的形式更多地取決於特定的利益和不满，而非出自於民主化本身的要求。長期以來，相對民主的運動近乎規律性地引發過非民主的反運動(undemocratic countermovement)……此外，多少在民主的實際運作方面，社會運動也會反過來追求一些反民主(antidemocratic)的內容”。

“佔中”正是這樣。從目標上看，它反對全國人大設定的普選條件，試圖完全排除國家在香港政改問題上的應有權利，這是典型的“非民主”。香港與中國是地方與中央的關係，中央的權利源於維護國家利益的義務，理所當然。以香港地方民主權利的名義，要求中央讓出國家的應有權利，哪來的道理？不是非民主是什麼？

自亂的方式追求自治，極盡煽動仇恨和暴力之能事，卻口口聲聲“愛與和平”，如此顛倒和荒誕的行為邏輯，還會有人相信這是合理合法的嗎？

作為一個特殊群體，海外華人具有世界的目光並且親歷中國的過去。目睹當前的香港局勢，我們已不能沉默以對。通過我們百家海外華文媒體，我們表明以下五點立場：

1.縱觀世界歷史，沒有任何一個成熟穩定的民主制度是在短時間內一舉建立起來的。西方民主的成功，恰恰說明這個制度需要循序漸進，並且要有諸多條件的配合，在初期階段無不是“烏籠民主”，以確保整個進程的穩定。與之恰成對照，那些通過激進革命的形式一次性實現了民主的國家，當時的確很痛快，但幾乎無一例外立即陷入內亂甚至內戰，經過長時期動盪並付出巨大代價之後，才能恢復秩序。關於這個歷史規律，不用去外國尋找，中國自辛亥革命之後的歷史，其實就是一部激進的、企圖一步到位的民主導致長時期內戰甚至引來外敵入侵的慘痛歷史，很多嚴重的後遺症一直延續至今。對於這段歷史，海外華人自有獨特的觀察和判斷，在此作為一記警鐘，為今日香港而敲響！

2.無視歷史教訓和他國經驗，堅持按照激進的方式爭取民主，這種極端運動的策劃者和領軍人物，必定是另有企圖。或是受外國勢力操縱，充當其反中亂港的戰略內應；或是故意製造亂局，迫使政府倒臺然後亂中奪權。從當前的香港局勢上看，兩種情況都有，因此，決不能被認為是反抗暴政、爭取民主的正當運動，恰恰就是一種以破壞民主法治進程、顛覆現行秩序為目的的反民主運動！

3.真正的民主，是本著寬容和妥協的精神通過和平協商達成共識，並且保持在法律和秩序的軌道之內。這正是中央政府一直在堅持的，與香港反對派現在搞的煽動暴亂、違法抗法這一套，恰成正反鮮明的對照。因此，從現在開始，中央政府與香港反對派之間的衝突，已經轉化成了捍衛民主與破壞民主、保衛社會與撕裂社會兩種力量之間的鬥爭。在重新回到民主協商的正常軌道之前，中央政府決不能再退讓半步，一旦在動亂中退讓，就只能刺激更大的動亂，香港將再無寧日！

4.作為近代百年歷史的親歷者，海外華人也是國家內亂和分裂的最大受害群體之一。越是回顧歷史，越是瞭解世界，越是體會到國家統一強大、社會安定團結的極端重要，以及中國當前大好局面的來之不易。而在香港破壞穩定、煽動暴亂的這一小部分人，為了一些連他們自己也說不清楚的所謂“國際標準”和“真普選”，不惜撕裂社會、分裂國家、甘當美英勢力遏制中國戰略的急先鋒，五千萬海外華人豈能坐視不管？香港是中國的香港，也是整個中華民族的香港，國家的統一和繁榮富強與每個炎黃子孫都息息相關，豈能坐看區區幾個聽命於西方反華勢力的政治打手如此胡作非為？

5.由於基本法第23條立法至今未能落實，香港成了全世界絕無僅有的一個連叛國和分裂都無法入罪的法外“飛地”。外國的顛覆勢力和香港本地的極端勢力就是看准了這個空子，一步步將香港變成了今天這個樣子，一場導致國家分裂的顏色革命隨時可能爆發。從近幾年反對派在“占中”行動中採取的策略看，他們就是在尋找各種藉口來推動事態的擴大。旁觀者清，警方明明已經保持了最大的克制，退到了維護法律尊嚴的底線，但他們還是高喊受到了暴力鎮壓；中央和特區政府明明已經保持了最大的忍耐，退到了維護社會安定的底線，但他們還是不斷提出更加激進的訴求。可見，反對派就是在急於發動革命，讓香港變天。因此，保衛香港、維護國家，已成當務之急，我們呼籲全球海外華人採取行動，制止極端分子的暴行！

署名媒體：(142家名單省略)
海外華文傳媒協會 (2014年10月2日)

家海外華文媒體保衛香港宣言

而從手段上看，它挑戰法律和秩序，霸佔公共空間，強烈排斥與自己的意見不同的人群，甚至反對整個中國，這又是典型的“反民主”。所有人都會質疑：一旦靠這種方式取得了政治權力，這群人怎么可能本著寬容妥協的精神推行真正的民主政治？又怎么可能阻止另外一群人以更為激進、更為暴烈的方式推翻他們自己？

第二、“佔中”反普選。

“佔中”運動宣稱以爭取“國際標準”的“真普選”為目標。但回顧歷史，真正符合“國際標準”的普選恰恰都是漸進實現的普選，沒有任何一個成功的普選從一開始就是完全不加任何條件的一人一票。

以香港的前宗主國英國為例，1761年擁有選舉權的選民不足全國人口的4%，1832年議會改革後增加到了不足5%，1883年到了8%，期間還兩度發生過基于宗教理由剝奪部分人群選舉權的情況，直到1928年婦女才獲得與男子同樣選舉權。而在聯合國王國全部領土上實現一人一票普選則直到1968年才真正實現。若從1406年議會選舉法頒佈算起，整個過程歷時560多年。正如美國學者海斯所說：“英國是第一個摧毀專制政體的國家，但也是最後建成民主政體的國家之一”。

美國也是漸進普選的典型。從1789年憲法規定政府由“幾個州的人民選舉”產生算起，到1868年第14修正案才賦予所有男性白人公民選舉權，1870年第15修正案取消了種族和膚色限制，直到1920年的第19修正案才將選舉權擴展到所有婦女，1924年擴展到了印第安土著，而完全的普選則遲至1965年的“選舉權利法”才最終實現。整個過程歷時170多年。

法國是一個曾經嘗試一步到位實現完全普選的國家。1789年法國大革命爆發，91年的憲法賦予超過三分之二的成年男子約450萬人以選舉權。但這卻是個徹底失敗的社會試驗。經歷了戰爭、復辟和劇烈的社會動盪之後，到了1814年選民人數被限制為只有7萬多人，1845年為24萬多人。嚴重的內亂直到1875年法蘭西第三共和國憲法頒佈之後才平息下來，選舉權重新擴展到所有成年男子，可以選舉眾議院議員。而將婦女包括在內的完全普選則遲至1944年才實現。

如果說可以從這些歷史案例中歸納出關於普選的“國際標準”的話，那麼只有兩條：一是“漸進”這個寶貴經驗，二是“激進”這個慘痛教訓。另有兩點尤其值得注意。其一、在西方普選史

上，由一人一票所體現的形式上近乎絕對的政治平等，既深植于英國的個人主義傳統，也根源于法國理性主義傳統，先天地具有激進的性質。正如法國史學家皮埃爾·羅桑瓦隆所言，這種形式“只能在一種原子論的和抽象的社會形成觀的框架中表現出來”，在“激進的個人主義觀點中才是可以想象的”。而在非西方國家，既缺乏類似的傳統源泉，也沒有過類似的激進實踐，全盤照搬之後無不導致嚴重的分裂和混亂。

其二、哪怕是歷史上最為激進的“純淨普選”，也從未有過不附加政治條件的情況。1791年處在激進革命中的法國，當時的標準叫做“積極公民”，取得選舉權的條件之一就是已登記為本地的國民自衛軍成員並且宣讀過公民誓言。某位著名的教士提出過連納稅都不需要的最低標準，但仍有起碼的政治條件，“只要是一個好公民，有著健全的判斷力和一顆法蘭西的心就足夠了”。

對照之下，香港的激進派人士正在企圖在這塊從未實行過任何形式普選的土地上，一舉實現一種不藉助任何歷史傳統的最為激進的“超歷史”普選，而且還是連最起碼的愛國標準都不能設置的“超政治”普選，這不是故意破壞普選進程的反普選，又是什麼呢？

第三、“佔中”反中國。

明顯具有反民主和反普選性質的非法“佔中”活動，卻能夠理直氣壯、大張旗鼓地進行，持續長達兩個星期，追根溯源，就是美英反中勢力的操縱。越來越多的證據表明，無論是“禍港四人幫”，還是“佔中三子”，以及學聯和學民思潮，背後的操縱者都在美國和英國，而真實的目的也無不是搞亂香港，引爆中國。

對美國來說，香港的特殊政治環境，幾乎是在主動邀請它將其作為顛覆中國的前沿基地。第一、這是一個因“一國兩制”北京政府的權力不能直接落地的“治外”飛地；第二、這是一個因23條立法未果連叛國和分裂都無法入罪的“法外”飛地；第三、這是一個因“國民教育科”設立未果整個年青一代完全沒有國家認同的“教外”飛地。如此絕無僅有的一個特殊地區，美國的戰略家們不大加利用，豈非咄咄怪事？

所以，“佔中”組織者們任何與外國勢力撇清干係的企圖都無濟于事。君不見，美國21位參議員上周末的聯名信，就相當于把美國方面的真實目的全部公開了。歸納上述，“佔中”就是一個反民主、反普選、反國家的非法活動，面對著強大的護衛民主、保衛普選、捍衛國家的主流力量，這種鬧劇豈有不失敗的道理？

文揚 2014年10月11日

美国 BMD 律师事务所

我们的律师经验丰富，祝您事业马到功成

我们拥有超过50位律师的专业团队，能为您提供在商务、房地产、税务、知识产权及证券金融等各个领域的法律服务。

欲了解更多详情，请联系唐永昶律师或徐佳佳律师。



BRENNAN, MANNA & DIAMOND
ATTORNEYS & COUNSELORS AT LAW

地址: 75 East Market Street, Akron, Ohio 44308
网站: www.bmdllc.com



唐永昶律师
电话: 216-534-1317
电子邮箱: jtang@bmdllc.com



徐佳佳律师
电话: 330-253-9195
电子邮箱: vxu@bmdllc.com